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戒所戒字第1150800016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115年2月辦理假日接見日期及115年春節連續假期開放受戒治人親屬或家屬接見送入飲食之日期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21條。
- 二、法務部矯正署115年1月13日法矯署安字第1140401669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5年2月1日（當月第一個星期日），本所不辦理假日接見。
- 二、115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自2月14日起至2月22日止，共計9日，本所訂於115年2月16日（週一）、2月19（週四）及2月22日（週日）上午8時至11時辦理接見登記。
- 三、凡符合接見規定之受戒治人親屬及家屬，得於2月16日、2月19日，擇一日於上午8時至11時辦理接見登記，並可依規定送入飲食。
- 四、春節接見時間長短依當日接見登記人數彈性調整。
- 五、有關接見相關事宜，請電洽本所接見室詢問：07-6154131。

所長 鄭翠芬